

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中文缩写：杭基金会）；英文译名：Hangzhou Philanthropic Association（英文缩写 HZPA）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由在杭致力于推动基金会行业发展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个人自愿结成的联合型、枢纽型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由会员自愿结合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依法成立慈善行业组织的规定，促进基金会行业自律机制建设，健全基金会行业运作规范，加强对基金会行业的服务，提升基金会行业专业水平和社会公信力。推动杭州市公益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杭州市民政局，登记管理机关是杭州市民政局，党建领导机关是杭州市民政局。本团体接

章程核准专用章
杭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2.3.17

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沟通本会会员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支持会员依法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二）开展基金会行业发展研究与政策倡导，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相关立法、规划、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搭建基金会公共服务平台，为会员运营管理提供培育孵化、战略咨询、筹资合作、基金托管、项目策划、保值增值等专业服务；

（四）开展会员培训，培养专业人才，优化提升基金会专业运作水平；

（五）组织会员开展跨界交流合作和交往活动；

（六）协助参与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足额缴纳会费;
-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 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三年，每三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三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团体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三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的会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

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一届任期为三年，最多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

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团体投入人对投入本团体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四十条 本团体财产及孳息不得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应当合理设计公益慈善项目，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公益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公益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团体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开展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3。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包括：

(一)年度公益慈善项目计划；

(二)超过三十万元的公益慈善项目。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开展重大公益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第四十七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第四十八条 公益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要加强公益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公益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公益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

议。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团体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五十九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

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六十条 本团体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团体党组织意见；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团体负责人参加。

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1 月 28 日第二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